关于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8 月 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琪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5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一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欣宇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一			
任职日期	2021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从业年限	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过往从业经历	2017 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员,现任招商招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禧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商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3569	招商招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 6 月 2 日	–
	004261	招商招禧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0 年 12 月 5 日	–
	217025	招商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 9 月 1 日	–
	003867	招商招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 9 月 1 日	–
	003440	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 9 月 1 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欣宇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 年 8 月 2 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及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 日

关于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8 月 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19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刚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欣宇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刚			
任职日期	2021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			
过往从业经历	2011 年 7 月加入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助理组合经理、产品经理;2014 年 5 月加入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2015 年 7 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员、曾任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商丰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招商添盛 7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添瑞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丰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9711	招商添盛 7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 7 月 23 日	–
	008463	招商添瑞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 4 月 26 日	–
	002389	招商安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 7 月 30 日	–
	002776	招商安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 2 月 22 日	–
	001427	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 7 月 28 日	–
	000314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 7 月 28 日	–
	002819	招商丰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 7 月 28 日	–
	161722	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 年 7 月 28 日	2019 年 2 月 22 日
	002538	招商丰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 7 月 28 日	2018 年 5 月 15 日
	001597	招商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 7 月 28 日	2018 年 8 月 8 日
	161719	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 3 月 11 日	2021 年 7 月 4 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欣宇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 年 8 月 2 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及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 日

关于招商招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8 月 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盛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4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一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欣宇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一			
任职日期	2021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从业年限	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过往从业经历	2017 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员,现任招商招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禧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商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3569	招商招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 6 月 2 日	–
	004261	招商招禧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0 年 12 月 5 日	–
	217025	招商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 9 月 1 日	–
	003867	招商招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 9 月 1 日	–
	003440	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 9 月 1 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欣宇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 年 8 月 2 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及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70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已办理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5,6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600,000	5,600,000	2021 年 8 月 4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3、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临 2020-049 号)。

4、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54 元/股调整至 1.48 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监事会均同意以 2020 年 8 月 24 日为授予日,按 1.4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3 名激励对象授予总计 13,436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授予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7、2020 年 9 月 10 日,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 12,876 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8、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48 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 30 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和监事均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意见。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9、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0 年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48 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335 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和监事均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意见。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10、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48 元/股调整至 1.40 元/股;同意公司以 1.40 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560 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 1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合计 56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40 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10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60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总计 119,510,0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 5,60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无限售流通股	2,432,576,284	0	2,432,576,284
限售流通股	125,110,000	-5,600,000	119,510,000
合计	2,557,686,284	-5,600,000	2,552,086,284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由、数量、价格及截至目前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结算手续,且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 新海 公告编号:2021- 058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新海,证券代码:002089)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 年 7 月 28 日、2021 年 7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与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比科")股东曾金辉和江西若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彦实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迪比科 17.86%股权以 2.00 亿元价格转让给曾金辉和若彦实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9 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豁免业绩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2);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取消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4);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5、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接到参股公司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通家")的书面通知,陕西通家进入复工复产阶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复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6、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8,832,259.0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3,895,894.6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9,178,337.77 元,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46,607,552.2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76,232.3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57,911.43 元(具体详见公司相关定期报告)。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 万元至-900 万元,截止目前,相关业绩预告无需进行修正。

7、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总调查字 211229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8、公司近期关注到有媒体报道"900 亿专网通信大骗局"的内容中涉及到公司。经公司核实,上市公司自 2017 年就已经停止了相关业务,截至 2019 年上市公司相关业务所有款项均已得到回收。

9、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1-08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6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1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1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1)。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96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其中,最高成交价 3.65 元/股,最低成交价 2.88 元/股,成交总金额 9,976,24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2 月 2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24,020,845 股的 25%(即 6,005,211 股)。

(二)目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高于回购价格上限,若后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且公司董事会未对回购方案作出调整的,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将无法继续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1-08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桂证调查字 202003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广西证监局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收到广西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桂处罚字〔2021〕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该告知书属于行政处罚的事先告知,并非最终的处罚决定,最终以广西证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初步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5.1 条、第 14.5.2 条、第 14.5.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但最终以广西证监局作出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的结论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广西证监局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处罚决定。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相关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1-08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金占用基本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51%股权,收购后弘润天源由本次并购的业绩承诺方王安祥负责经营。2020 年 5 月,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弘润天源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王安祥作为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弘润天源股东、弘润天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海南弘天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未按照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弘润天源,未经公司授权擅自安排海南弘天对外提供担保,滥用其经营管理地位大额占用弘润天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

1.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未经过公司同意,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及 2020 年 1 月 8 日擅自安排将海南弘天 4.66 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对外质押担保,构成违规担保。上述违规担保实际上是王安祥通过与他人串通的方式违规使用海南弘天的资金为其个人借款提供资助,形成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违规担保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5 月 30 日、6 月 2 日、6 月 23 日和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对广西证监局<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监管关注的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等相关公告。

2.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弘润天源向王安祥实际控制的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支付未实际发生采购业务的预付款 3,280.40 万元,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2019 年 4 月 10 日(弘润天源并购前),弘润天源向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往来款 4,200 万元,该笔款项实际上是弘润天源代王安祥实际控制的北京杰玛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综上,王安祥及其关联方通过质押担保、预付款及往来款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弘润天源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合计约 5.42 亿元。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虽然王安祥承诺由其本人清偿上述全部款项并按年化 10%支付利息,且公司也一直反复督促王安祥,但截至本公告日,王安祥仍未归还上述占用资金,亦未支付相应利息。

上述 3 笔存单陆续到期后,由于债务人未清偿债务,导致存单内的 4.66 亿元存款全部被质权人划走。针对上述违规担保给公司造成的资金损失,公司已启动了法律追偿程序,具体如下:

(1)公司已就海南弘天 1.7 亿元担保损失资金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提起诉讼,向王安祥追索,并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南宁中院已轮候查封王安祥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朝阳区、大兴区的 20 处房产,并轮候冻结王安祥名下持有的 ST 八菱及 *ST 绿景股份。该案件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开庭审理,近期南宁中院因审判工作需要变更了本案合议庭组成人员,该案件将于 2021 年 8 月 4 日重新开庭审理。

(2)海南弘天已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广州中院依法确认海南弘天与广州银行珠江支行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签订的编号为(2019)珠江支行存质字 YC-003 号《存单质押合同》无效,并判令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将其划扣的 1.46 亿元返还给海南弘天,向海南弘天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该诉讼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将继续督促王安祥归还资金占用款,若王安祥仍不主动偿还,对于剩余未诉讼的担保损失资金及其他资金占用款,公司亦将采取财产保全、诉讼等合法途径直接向王安祥等责任方追索,或直接向公安机关提起刑事控告,追究王安祥的刑事责任,并要求其退回所有占用款。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 日

国联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建投证券为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申购、赎回业务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8 月 2 日起增加中信建投证券为国联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新材料基,交易代码:516480)和国联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 50 基,交易代码:588180)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picfunds.com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中信建投证券为国联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中信建投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部分基金自 2021 年 8 月 2 日起参加招商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招商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257040)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20)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混合;基金代码:257030)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 类 253020)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257050)

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LOF);基金代码:162509)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基金代码:253030)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基金代码:257060)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双力中小板(LOF);基金代码:162510)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 ETF 联接;A 类:007300)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基金代码:006138)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基金代码:006863)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01359、C 类 001654)

国联安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创 3 年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501096)

国联安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 6 个月定开债;基金代码:A 类 007701)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06568)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基金代码:007305)

国联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 300ETF 联接;基金代码:A 类 008390)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 类 253060)

国联安增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顺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08880)

投资者可在招商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LOF);基金代码:162511)

二、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指定渠道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业务的,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 1 折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折扣费率。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1 年 8 月 2 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招商证券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5
网站:www.cmschina.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商证券所有;凡涉及相关基金在招商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招商证券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前端模式)参与招商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的申购费率;

(2)场内基金的申购费率;

(3)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1-11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56;证券简称:ST 摩登)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7 月 30 日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 78,569,756 股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及司法拍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被动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2021 年 6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被动减持比例累计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截至公告日,上述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司法拍卖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股权完成过户暨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

3、公司于近日收到瑞丰集团出具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控股股东累计被动减持 78,958,582 股,占总股本 11.081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及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瑞丰集团持股数量为 34,148,426 股,占总股本的 4.79%,瑞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2,308,426 股,占总股本的 10.15%。公司股东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3,409,3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0%,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4、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公司将通过佛山泰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 24,000 万元,以收购南京翼起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7%的股权。投资项目存在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使公司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有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近日,公司关注到存在关于公司"酒企借壳"的相关传闻。经核实,上述传闻并不属实,公司并不涉及与酒企业的"借壳"、"重组"的洽谈或谈判等行为。

6、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部分公司资料失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公司已委派人员与悦然心动原管理团队进行公司资料交接,公司尚需核实交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并评估目前现状下恢复其后续经营的可能性。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摩登大道"变更为"ST 摩登",股票代码仍为"00265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不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3、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 2000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存在被实行退市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及司法拍卖情况,可能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5、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117,564,797.32 元,同比下降 37.5%;净利润为-16,153,698.64,同比上升 60.21%,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净利润区间为-3000 万元~-20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1-10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股权完成过户暨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所持有的 78,400,000 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

2021 年 7 月 13 日 10 时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 10 时(延时除外),长沙中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2551,户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瑞丰集团所持有的 78,400,000 股股份。拍卖结果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二、过户情况

1、股权过户基本情况

瑞丰集团持有的公司 78,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032%)已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完成变更过户手续。

2、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瑞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过户前(2021.7.28)		本次过户后(2021.7.29)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瑞丰集团	112,589,109	15.80%	34,148,426	4.79%
林永飞	18,800,000	2.64%	18,800,000	2.64%
翁武游	19,200,000	2.69%	19,200,000	2.69%
严炎象	160,000	0.02%	160,000	0.02%
合计	150,749,109	21.16%	72,308,426	10.15%

注:本次过户前后股份变动数量与司法拍卖股份数量不一致,系在此期间,存在方正证券减持瑞丰集团股份的情况所致。

三、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情况

本次股份变动前,瑞丰集团持有公司 112,589,1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转让后,瑞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4,148,4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3,409,3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0%,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瑞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2,308,4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5%。瑞丰集团本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结算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1-11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

一、权益变动情况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出具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瑞丰集团作为融入方与方正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交易已构成实质违约,方正证券启动执行程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减持处置控股股东质押的公司股份。

2、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 10 时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瑞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 78,400,000 股。

截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控股股东因上述事宜累计被动减持 78,958,582 股,占总股本 11.0816%,具体情况如下:

1、权益变动方式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减持时间	成交均价(元)	交易数量(股)	交易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1 年 7 月 13 日	3.00	41,476	0.0058%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1 年 7 月 14 日	2.77	42,795	0.0060%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1 年 7 月 15 日	3.00	43,417	0.0061%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1 年 7 月 16 日	3.15	41,739	0.0059%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1 年 7 月 19 日	3.31	44,706	0.0063%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1 年 7 月 20 日	3.48	44,850	0.0063%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1 年 7 月 21 日	3.65	44,729	0.0063%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1 年 7 月 22 日	3.83	44,265	0.0062%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1 年 7 月 23 日	4.02	42,545	0.0060%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1 年 7 月 26 日	3.83	43,237	0.0061%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1 年 7 月 27 日	4.01	42,493	0.0060%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1 年 7 月 28 日	4.06	41,647	0.0058%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1 年 7 月 29 日	4.05	40,683	0.0057%
瑞丰集团	司法拍卖	2021 年 7 月 29 日	2.40	78,400,000	11.0032%
合计				78,958,582	11.0816%

2、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权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瑞丰集团	113,107,008	15.87	34,148,426	4.79
林永飞	18,800,000	2.64	18,800,000	2.64
翁武游	19,200,000	2.69	19,200,000	2.69
严炎象	160,000	0.02	160,000	0.02
合计	151,267,008	21.23	72,308,426	10.15

本次权益变动后,瑞丰集团持有公司 34,148,42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9%;林永飞持有公司 18,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翁武游持有公司 19,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9%;严炎象持有公司 16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二、本次权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瑞丰集团持股比例低于 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3,409,3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0%,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 日